(五)院台訴字第1073250022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248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4 日分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新臺幣(下同) 各 5 萬元、〇〇〇10 萬元。105 年間其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25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2 月 2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本出於對臺灣民主政治的熱情,如同我對臺灣的摯愛,不管是風災、水災、學校清寒助學、公益法人、慈善機構,舉凡我能做到的都有捐款,不為私利,只為臺灣貢獻個人微薄之力,但是政治獻金只偶而為之。對於監察委員大人以「因曾經有過政治捐款而認定必知相關法令」,倘若知此法令就不會知法犯法而有這樣的捐贈金額。
- (二)我是一個小商人,努力於公司事務,除每天往返公司與住家外,每月多次往返台灣、中國或 出差其他國家。訴願人奉公守法,實無時間鑽研相關法令,對於貴院的處罰,實感不合情理, 懇請了解秉公明查,給予免罰,還給善意捐款人一個平靜的心。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 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故本法第 18 條明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實與風災、水災 等災害捐款、清寒助學或對公益法人、慈善機構等捐款有別,尚不得以此事由作為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免責之依據,訴願人之主張容有誤解。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另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播出,藉由大眾媒體向全國一般民眾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多場本法宣導說明會,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LED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是以,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惟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三)訴願人主張,倘若知本法法令就不會知法犯法,即不知法令乙節。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055號判決及96年度判字第546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法公布施行後,訴願人曾於99年、100年及103年為政治獻金捐

贈在案,是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透過捐贈政治獻金參與政治活動之情節以觀,並依其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亦即本案訴願人如對本法規定稍加注意,或加以詢問,應可瞭解本法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規範內容,從而訴願人之不知法規具可責性,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爰此,訴願人指摘原處分因其曾經有過政治捐獻而認定必知相關法令之說詞,容有誤解。

理 由

- 一、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另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 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 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 總額定有明文,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受)贈者權益,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超 限金額部分為範圍」。
- 二、訴願人於 105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為 25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 5 萬元)裁處罰鍰 1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經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同法第17條及第18條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更動。況訴願人除105年外,亦曾於99年、100年及103年間為政治獻金捐贈,以訴願人係有豐富經驗之政治獻金捐贈者觀之,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導致其無法得知法律規範存在之情形,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於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判斷,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經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時多年。且訴願人乃為一富有經驗之捐贈者,其對於本法捐贈金額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已如前述。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是以訴願人如稍加注意,應可查悉本法每年捐贈總額上限之規範內容。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不知法規具可責性,不得主張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訴願人指稱原處分因其曾經有過政治捐獻而認定必知相關法令,主張不能免責乙節,容有誤解。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時間鑽研相關法令,倘若知悉本法就不會知法犯法,懇請給予免罰云云,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
 -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就超額部分(即5萬元) 裁處罰鍰1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仉桂美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年 4月 26日